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基本条件（试行）

校人发[2006]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聘任制度，加强职务聘任管理，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任职基本条件。

第二条 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为高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研究实习员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在我校工作满一年，身体健康。

第六条 年度考核及工作量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

（二）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 1、年度考核一次基本合格者，延长1年。
- 2、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者，延长2年。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 4、弄虚作假，职称考试作弊，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
- 5、其它经学校认定需要延迟的情况。

第七条 外语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或江苏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职称外语合格证在规定级别内长期有效。中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有效，高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评审正高、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为有效。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 1、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 2、具有大学公共英语四级、六级证书。
- 3、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且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连续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 4、取得英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第八条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或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全省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职称计算机考核合格证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长期有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 1、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 2、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九条 基础理论要求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的人员,均须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基础理论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并在有效期内。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学、高等学校管理学、大学教育与管理心理学。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参加过相应的培训进修,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3个月经考核合格。
- (二)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3个月经考核合格,可聘为助理研究员。
-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3年以上,可聘为助理研究员。
-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2年以上,可参加助理研究员评审。

(四) 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4年以上,可参加助理研究员职务评审。

(五)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6年以上,可参加助理研究员职务评审。

第十四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一)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了解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起草有关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在工作中开拓创新,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近 2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近 4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近 6 年内,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以第一、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有关教育管理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

(二)参加校级有关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在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进行科学总结的基础上,积极提出学校教育改革的新思路,其研究成果对本部门的管理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在高等学校教育管理中实绩突出,所从事的管理工作受到学校好评。

第五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

(三)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 8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 10 年以上。

其中,40 岁以下申报副研究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一)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独立起草过处以上管理条例文件或系部有关管理规章,并下发实施,取得较大成效,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能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和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学校教育改革的总体规划,在所负责的管理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近 3 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近 5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近 8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近 10 年内,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结合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以第一、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有关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在我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奖励条例规定期刊(以下简称“教育研究期刊”)的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主持校级有关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厅局级有关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名),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

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经实践行之有效，并对学校的管理工作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三)在管理工作中实绩突出，获校级以上的奖励或近五年年度考核有1次被评为优秀。

第六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5年以上。
- (二)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8年以上。
- (三)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10年以上。

其中，40岁以下申报研究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理论与政策水平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能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主持或分管学校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卓有成效。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近5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近8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近10年内，工作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8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3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著作或通用教材1部（封面前三位），并撰写10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研究报告，并撰写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4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1篇）。

(二)主持厅局级以上有关教育管理教育研究课题1项以上，提出的高等教育管理改革的思路、观点和举措，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三)在高等教育管理工作中实绩突出，获省级以上表彰，或近五年有三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第二十三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至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须在3年以上，且业绩、成果以教育管理研究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在掌握上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良好以上含良好，合格以上含合格，校级以上含校级，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1篇以上含1篇等。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到我校工作以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由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论文集等）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个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4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006 年 3 月 22 日